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409540641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，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交通部104年8月28日交路(一)字第1048200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理數額：上班日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7,300人（每日平均數額為5,000人）。
- 三、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業務，如當日超過前項數額，列入翌日之數額，如當日尚有賸餘數額，不再留用。

部長陳威仁